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雷环建〔2024〕5号

关于雷州市麻扶溪水仙南沟清淤及水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雷州市麻扶溪水仙南沟清淤及水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雷州市麻扶溪水仙南沟清淤及水生态修复项目位于雷州市白沙镇麻扶溪（官茂段）、麻扶溪（墨城段）和水仙南沟，麻扶溪清淤工程起点：110度3分17.405秒，20度55分28.546秒，水仙南沟清淤工程起点：110度3分41.730秒，20度55分9.626秒，麻扶溪水仙南沟交界点：110度3分22.393秒，20度54分53.837秒，麻扶溪清淤工程终点：110度4分36.715秒，20度53分30.992秒。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存在黑臭水体问题的麻扶溪和水仙南沟河段进行河道清淤和生态修复，麻扶溪河段清淤总长度为4.58km，清淤量为15727.69m³，水仙南沟河段清淤总长度为0.76km，清淤量为1457.10m³；建设河心岛12个及挺水植物带、沿程生态抛石16728m²、生态溢流堰8个、生态护坡555m²、碎石滩8个、生态净化滩涂14个、生态浮岛2897m²、

沉水植物种植 1500m² 等。项目总投资 1013.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并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中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还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不设施工营地，施工工人租用周边民房，生活污水依托当地污水处理系统；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不外排；做好施工场地拦挡、导排措施，基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排回原河道。

（二）施工期间加强施工管理，采用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施工扬尘；采取调整作业时间、优化施工方案、设置围挡等方式防治底泥清淤过程中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屏障，减轻施工期噪声对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三）河道清淤过程中不设淤泥临时堆放场，淤泥直接由吸泥车抽吸，淤泥在吸泥车内过滤后，直接由密闭吸泥车转移至运输车辆，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回收单位进一步处理，过滤出来的余

水引至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

（四）加强对管理及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在施工范围内不得建设与项目无关的工程内容，严格按照占地范围进行施工，控制施工作业范围，严禁施工人员和器械超出施工区域对工地周边的植被造成破坏，严禁施工材料乱堆乱放、施工垃圾的随意处置，最大可能保护地表植被自然性，使地表植被的受影响范围降至最低。施工结束后，裸露的土地尽快采取措施恢复绿化植被和采取封闭措施，以防造成水土流失。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特别是须依法取得用地审批手续后方可进行相关地块施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重新报审。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3日

抄送：湛江市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